

簽訂本

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深圳鑫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作為賣方)

和

中基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作為買方)

和

鄒淑豔

及

徐海軍
(作為擔保方)

有關買賣
燦光石化(福建)有限公司
70%的註冊資本的
協議

目錄

<u>編號</u>	<u>內容</u>	<u>頁數</u>
1.	釋義.....	1
2.	買賣出售資本及轉讓欠款.....	4
3.	先決條件.....	4
4.	代價.....	5
5.	完成買賣.....	5
6.	完成買賣前的承諾.....	8
7.	有關保證.....	9
8.	解約.....	10
8A.	擔保方之擔保.....	11
9.	保密.....	11
10.	其他保證.....	12
11.	通知.....	12
12.	時間及並無豁免.....	13
13.	部分無效.....	13
14.	修訂.....	13
15.	轉讓.....	13
16.	完整協議.....	13
17.	使用權.....	13
18.	費用.....	13
18A.	共同及個別責任.....	14
19.	法律效力.....	14
20.	副本.....	14
21.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14
	簽署	15
	附表	
	附表一	
第一部份	公司的詳情.....	16
第二部份	南靖中辰及寧德中辰的詳情.....	17
附表二	保證.....	19
附表三	稅務賠償契約.....	31
附表四	轉讓欠款轉讓契約.....	42
附件	管理賬目.....	48

本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由下列各方簽訂：

- (1) 深圳鑫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地址位於深圳市福田区北环路南侧城投青莲公寓B栋20D（「賣方」）；
- (2) 中基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地址位於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B209（「買方」）；
- (3) 鄒淑豔(中國身份證號碼36222219750815054x持有人)，其地址為深圳市宝安区滢水山庄25栋304（「鄒女士」）；及
- (4) 徐海軍(中國身份證號碼362222197102211031 持有人)，其地址為深圳市宝安区滢水山庄25栋304（「徐先生」）。

(鄒女士及徐先生統稱「擔保方」)

鑒於：

- (甲) 買方為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市公司為一家於開曼郡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乙) 燦光石化(福建)有限公司（「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地址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科技园十区高盛路3号活力大厦5层503-505室。於本協議之日期，賣方實益擁有公司的全部註冊及實收資本之70%。有關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件一之第一部份。
- (丙) 於本協議之日期，公司現時實益擁有(i)南靖縣中辰燃氣投資有限公司（「南靖中辰」）71%的註冊及實收資本，南靖中辰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地址為南靖县南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及(ii)寧德中辰燃氣投資公司（「寧德中辰」）70%的註冊及實收資本，寧德中辰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地址為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万安路26号501。有關南靖中辰及寧德中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件一之第二部份。
- (丁) 在本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買入賣方實益擁有公司的70%的註冊資本（「出售資本」）及轉讓欠款。
- (戊) 為使買方同意簽訂本協議，擔保方同意簽訂本協議及依據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擔保賣方履行其依據本協議項下的責任和義務。

現本協議各方同意如下：

1. 釋義

- 1.1 除本協議內容需另作解釋外，本協議(包括前述序文、附件及附表)內以下

詞語將具以下的涵義：

「會計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繫人」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工作天」	香港銀行公開營業的一天(星期六及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公司」	如序文(乙)所定義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六百二十二章)
「完成買賣」	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出售資本及轉讓欠款
「完成買賣日期」	於符合(或豁免)第3.2條條文的先決條件後之第三個工作天(或買、賣雙方以書面同意的較遲日期)
「披露」	於本協議及/或管理賬目所完全、合理、特別及準確地所披露的
「負擔」	在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的權利上的按揭、抵押、質押、留質權、(除了法定或法律的執行而產生的)質權負擔、優先或擔保權益、延遲付款的買賣、產權保留、租賃、買賣或先賣後租或其他任何安排，包括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的任何協議
「集資活動」	由上市公司進行的債務或股本的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公司進行供股股份，所籌得資金不得少於港幣四千萬，以及有關集資活動應按買方同意的方式進行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集團」	公司及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集團任何一家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公司」	如序文(甲)所定義
「管理賬目」	集團公司於會計日期未經審計之資產負債表及自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會計日期止年度之損益表及其所有附註，其副本附於本協議之附表，並由本協議各方簽署以資識別

「南靖中辰」	如序文(丙)所定義
「寧德中辰」	如序文(丙)所定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意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出售資本」	如序文(丁)所定義
「轉讓欠款」	於本協議完成買賣前，公司欠賣方之任何債項欠款或責任，不論是已產生的、有機會產生的、已到期的或將會到期的
「轉讓欠款轉讓契約」	將由賣方、買方及公司於完成買賣時所簽署的貸款轉讓契約，其形式及內容均為認可版本，其草稿列載於附件四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南靖中辰及寧德中辰
「稅項」	包括(i)任何地方的稅務、海關或財政機關在任何時間設定或徵收的所有形式的稅項、關稅、稅款、徵款、差餉或其他須繳付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所得稅、利得稅、暫繳利得稅、息稅、薪俸稅、財產稅、入息稅、增值稅、資本稅、印花稅、薪酬稅、差餉、海關及銷售稅及其他類似責任；以及(ii)稅項附加的或與應納稅項有關或因稅項寬免被取消而產生的所有利息、罰款、費用、收費及支出
「稅務賠償契約」	將由賣方、買方及公司於完成買賣時所簽署的稅務賠償契約，其形式及內容均為認可版本，其草稿列載於附件三
「本協議」	有關買賣出售資本及轉讓欠款而訂立(經不時修訂)的本協議
「有關保證」	於附件二中所列載的陳述、保證及承諾及任何其他由賣方於本協議項下所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 1.2 本協議中目錄和各條文的標題僅為方便而加入，並不具有法律效力，亦不影響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的解釋。除非本協議的文義另有所指外，數目同時包括單數和複數，性別包括任何性別，“人”或“人仕”的含義包括任何個人、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法人團體或非團體法人或非法人。
- 1.3 除非本協議的條款另有規定，任何對本協議條款，附表或附件的援引均指本協議的條款，附表和附件；任何對分款或段落的援引均指本協議的條款，附表和附件的分款或段落。
- 1.4 本協議中任何對條例、法規或其他法律條款或聯交所規則的援引均包括對該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款或聯交所規則相關不時之重新發佈，修訂及增補。
- 1.5 本協議的序文、附件、及附表均為本協議的一部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6 本協議中就文件的“認可版本”是指該文件由賣方及買方同意的版本。

2. 買賣出售資本及轉讓欠款

- 2.1 在本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賣方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出售而買方將買入出售資本，該出售資本應自完成買賣起不受任何負擔所影響及連同所有附帶於出售資本的權益，包括所有於本協議之日期後所宣佈，作出或繳付的股息及分派。
- 2.2 在本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賣方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出售而買方將買入賣方於轉讓欠款內的所有權利、擁有權、利益及權益，該轉讓欠款應自完成買賣起不受任何負擔所影響。
- 2.3 除非全部出售資本買賣於同一時間進行成交，否則買方並無責任購買任何出售資本及轉讓欠款。

3. 先決條件

- 3.1 買方將及將促使其顧問及代理人在本協議簽訂後立即就集團的資產、債務、營運及事務進行其認為是適當的審查。賣方將提供及促使其代理人向買方及其顧問及代理人提供其所要求與進行審查有關的協助。為免疑問，買方及賣方須各自負責承擔其因為進行有關盡職調查而引起的所有支出及所有費用。
- 3.2 交易完成受限於下述先決條件：
- (1) 根據第3.1條條款所進行的審查之結果令買方滿意；
 - (2) 賣方及擔保方已取得與本次買賣出售資本及轉讓欠款相關的一切

必須的同意和批准；

- (3) 買方已取得與本次買賣出售資本及轉讓欠款相關的一切必須的同意及批准；
- (4) 有關保證仍為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及
- (5) 完成集資活動。

3.3 賣方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本協議第3.2條所列的所有先決條件都能達成。賣方及擔保方將提供及/或促使公司及時地向買方、聯交所和證監會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提交所有創業板上市規例、守則或其他適用規則、守則或法規所要求的文件及資料，不論是否與準備收購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有關。

3.4 買方有權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賣方豁免遵守本協議第3.2條所列的任何先決條件(除第(2)及(3)項不能被豁免外)，該豁免可在買方作出的任何條件的基礎上作出。如本協議第3.2條所列的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正午十二時或之前或買方、賣方及擔保方以書面同意的較遲日期前仍未完成，本協議(除第9、11、20及21條條款外)將停止生效，屆時，除任何已於終止本協議前發生的違約事件外，本協議各方將不需承擔任何責任和義務。屆時賣方須不計利息立即向買方退還訂金予買方。

4. 代價

4.1 出售資本及轉讓欠款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3,500,000元，並須按下述方式由買方支付給賣方：

- (1) 其中人民幣 2,350,000 元(「訂金」)，作為購買出售資本及轉讓欠款的訂金和部份代價的付款(賣方於此確認已收到本條所述訂金)，並於簽訂本協議時由買方以本票或買賣雙方所同意的方式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及
- (2) 餘款人民幣 21,150,000 元，於完成買賣時由買方以本票或買賣雙方所同意的方式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4.2 於任何情況下，不論因買方或賣方的不履約而造成無法依第5條完成買賣或如本協議第3.2條所列的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正午十二時或之前或買方、賣方及擔保方以書面同意的較遲日期前仍未完成，賣方須不計利息立即向買方退還訂金予買方，而除任何已於終止本協議前發生的違約外，買賣雙方將不向另一方提出任何其他損害賠償的索償或強制履行或任何求償的要求。

5. 完成買賣

- 5.1 在第3.2條條文列載的先決條件已完成或獲買方有效地豁免的基礎上，完成買賣將於完成買賣日期下午四點在買方股東位於香港之辦事處或買方指定的其他地點完成。屆時，列載於第5條條文的所有行動及要求應予以作出及遵守。
- 5.2 於完成買賣時，賣方須送呈以下文件予買方或促使以下文件送呈予買方：
- (1) 有關出售資本及轉讓欠款的擁有權及權益有效地轉給買方的其他文件；
 - (2) 賣方股東會批准本協議和授權一或多人代表其簽署本協議、轉讓欠款轉讓契約及稅務賠償契約(如適用，於本協議上蓋章)的股東會決議案，其須由賣方的一位董事核證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 (3)
 - (i) 所有集團公司的註冊成立批文、印章、營業執照、章程(包括補充章程)、出資證明書及所有証書文件及變更文件的正本；
 - (i) 所有集團公司的法定記錄和決議文錄(更新至交易完成日止)包括所有集團公司的所有股東名冊、董事名冊、秘書名冊、會議紀錄、股票簿及其他憲法文件的正本；
 - (ii) 所有集團公司的公司鋼印、公章、支票本、支票底單和銀行對帳單及有關公司賬戶的其他文件、收據本、所有保險單、帳簿、帳目、租賃協議和對所有財產所有權的證明，現行合約和所有公司財務記錄；
 - (iii) 所有屬於集團公司的文件和通訊；及
 - (iv) 報稅、評稅單(付稅日於交易完成日或之前)；或提供買方收取上述檔的書面授權書；
 - (4) (如買方要求)集團公司的所有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的辭職函，及依據買方要求的格式由上述每人作出的書面確認函，確認其對有關之集團公司無任何索償，不論是賠償、酬勞、離職金、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要求等等，該辭職於完成買賣時生效；
 - (5) 是次買賣出售資本相關的一切必須的登記、備案、同意、批核、批文和批准等文件以證明賣方有效地將出售資本的所有權賣予買方及完成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所有法定手續；
 - (6) 買方要求之其他文件，以將出售資本有效出售予買方；
 - (7) 由賣方及公司所簽署妥當的稅務賠償契約；

- (8) 由賣方及公司所簽署妥當的轉讓欠款轉讓契約；
- (9) 公司股東會批准本協議第5.3條內容的股東會決議，其須由公司的一名董事核證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 (10) 附屬公司股東會同意本協議第5.4條內容的股東會決議，其須由該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核證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5.3 賣方須促使公司的股東會舉行一次會議通過以下事項：

- (1) 批准出售資本及轉讓欠款予買方及登記該出售資本及/或本協議（如需要）及批准有關人士簽署上述文件及蓋上鋼印（如需要）；及
- (2) （若買方要求）接受公司所有現時董事及法定代表的辭職及委任該等由買方所提名的人士為董事及法定代表，該等辭職及委任將由完成買賣時生效；
- (3) （若買方要求）按照買方所要求的方式，更改公司銀行賬戶的所有簽字式樣；及
- (4) 批准轉讓欠款轉讓契約、稅務賠償契約及批准有關人士代表公司簽署該等文件及蓋上鋼印。

5.4 賣方須促使致：

- (1) 召開附屬公司之股東作出股東會決議就買方要求使本協議書條款生效的各事項作出決議，包括但不限於任命由買方提名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和依照買方的要求修改公司在所有銀行或財務公司的簽名權權人；
- (2) 公司之另一方股東作出放棄對出售資本之優先購買權的同意函；及
- (3) 依照買方的特別指示的附屬公司董事及法定代表人需辭職並作出書面確認函，確認其對附屬公司無任何因失去該職務的索償或其他任何賠償要求等。

5.5 在賣方履行第5.2條，第5.3條及第5.4條條文所載責任的前提下，於完成買賣時，買方必須：

- (1) 向賣方交付由買方就有關轉讓出售資本及轉讓欠款所妥當簽署之有關文件；
- (2) 向賣方交付由買方妥當簽署的稅務賠償契約；

- (3) 向賣方交付由買方妥當簽署的轉讓欠款轉讓契約；
- (4) 向賣方交付買方董事會批准本協議和本協議項下交易和授權一或多人代表其簽署本協議、轉讓欠款轉讓契約及稅務賠償契約(如適用，於本協議上蓋章)的董事會決議案，其須由買方的一名董事核證為真確及完整本；及
- (4) 向賣方交付一張由香港持牌銀行所發出銀碼相等於人民幣21,150,000元之抬頭人為賣方(或其代名人)之銀行本票。

5.6 倘若賣方不能作出第5.2條，第5.3條及第5.4條條文要求的任何事情，買方可(在不損害其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

- (1) 將完成買賣延期至原先訂為完成買賣後二十八日內的任何一日(此第(1)段的規定適用於延期進行的完成買賣)；或
- (2) 在不損害買方就賣方沒有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義務而有權行使的權利的程度上，進行完成買賣；或
- (3) 終止本協議且毋須承擔任何責任而賣方需即時退還訂金予買方。

6. 完成買賣前的承諾

6.1 賣方茲向買方承諾，除本協議另有規定或在日常業務中外，在未得到買方的書面同意前，集團公司將不可通過任何董事會決議，惟買方不應不合理地拒絕或拖延作出如此同意。

- 6.2 (1) 促使集團在未取得買方之書面同意前，不簽訂或作出任何繁重的合同或許諾，惟於日常業務中則除外；及
- (2) 在合理的範圍內，保持買方對集團的業務、營運、資產和前景的所有事宜的瞭解。

6.3 在不違反和損害第6.2條的基礎上，賣方茲向買方承諾，除本協議另有規定或在日常業務中外，在未得到買方的書面同意前(惟買方不應不合理地拒絕或拖延作出同意)，賣方在完成買賣前將採取所有方式用以促使集團將不進行下述任何行動或通過任何董事會決議或股東會決議以進行以下任何行動：

- (1) 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借貸資本、或給予或同意給予或贖回或同意贖回任何購買股本選擇權、或修改現時任何購買資本選擇權或認購其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之權利之條款；
- (2) 並非按其正常業務或並非按正常商業條款借款；

- (3) 訂立任何重大協議或參與任何重大投資、合資、交易或作出任何資本承諾或負上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4) 宣布、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
- (5) 更改其註冊資本或總投資額；
- (6) 作出或容許發生任何有關其業務、物業或資產之按揭、抵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
- (7) 作出或容許發生任何事件或事情導致或可導致有關其業務或資產之保險合約無效或可使無效；
- (8) 委任任何新法定代表人、董事或僱用任何新僱員或更改委任現時董事或僱用現時僱員及顧問之任何條款；
- (9) 並非按其正常業務及並非以市場價格處分或同意處分或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重大資產或投資；
- (10) 並非按其正常業務，就任何民事、刑事、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或任何負債、索償、行動、要求或爭議進行任何妥協、和解、免除、解除或了結或放棄任何有關權利；
- (11) 並非按其正常業務，就任何應收款項作出任何免除、了結或撇賬；
- (12) 支付任何債項或款項；
- (13) 作出或容許發生任何令或可能令其資產或財務狀況或業務有不良影響的事件或事情；
- (14) 轉讓或嘗試轉讓任何其為締約方之協議項下之權益；
- (15) 同意或容許更改其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
- (16) 通過任何股東會決議；
- (17) 訂立或嘗試訂立任何租約或准租約；
- (18) 採取或允許採取任何行為或疏忽與遺漏導致公司或集團清盤或破產；或
- (19) 於交易完成或之前作、允許或促使任何行為或疏忽與遺漏導致嚴重違反任何保證。

7. 有關保證

7.1 賣方在此向買方聲明及保證，有關保證直至本協議日期為止，有關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在完成買賣(包括完成買賣之時)前亦會繼續如是。

7.2 各項有關保證並不影響任何其他有關保證及(除非另作明確規定)，任何有關保證的規定沒有管制或限制任何有關保證內的任何其他規定的程度及應用。

7.3 賣方須按要求全面賠償買方及其受讓人因任何有關保證不正確或未能完全遵守所產生或蒙受或引起的任何資產貶值、一切損失、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服務費)及使買方及其受讓人獲得全面賠償。此項賠償不應損害買方及其受讓人就賣方違反任何有關保證而享有的權利及補救措施，以及於此明確地保留的所有有關權利及補救措施。

7.4 倘若在完成買賣後的任何時間，任何有關保證被發現是不正確、錯誤或不準確或與所聲明、保證或承諾的不相同及：

- (1) 集團若干資產的價值，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賬目列載的任何資產值是少於沒有違反任何有關保證或有關事情如所作出保證的價值；或
- (2) 如有關事情如所聲明或保證或有關承諾已履行，則集團不會產生或須承擔的任何債務或或然債務；或
- (3) 集團債務的金額是多於如果沒有上述的違約情況或有關事情如所作出保證時的債務金額則不損害本協議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

賣方應按要求全面賠償買方由於上述情形所蒙受、遭受或產生的一切責任、損害、費用、索償、綜合資產淨值減少或綜合責任淨值增加及一切合理支出及使買方獲得全面賠償。賣方須按要求以當時可即時動用的款項悉數支付買方任何上述損失。

7.5 有關保證在完成買賣後應繼續有效，買方就賣方違反任何有關保證而享有的權利及補救措施不應受完成買賣或買方取消或沒有行使或延遲行使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或任何其他任何性質的事件或事情所影響；惟以書面指定及經正式授權放棄行使或解除者除外；買方個別行使或部分行使任何權利並不排除買方進一步行使該權利或其他權利。

7.6 買方有權在完成買賣之前或其後就賣方違反或沒有符合任何有關保證採取任何行動；完成買賣不應在任何方面構成買方放棄任何權利。

7.7 賣方承諾就與賣方所知、獲得的資料或相信有關的任何有關保證而言，賣

方已就該有關係證涉及的有關事情作出全面諮詢，賣方未有得悉、取得資料或相信該有關係證涉及的有關事情是不正確、不完整或不準確的。

8. 解約

無論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款有任何規定，如果在完成買賣前的任何時間，買方發現保證的內容不正確或尚未或根本無法履行，買方可以書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協議。如果買方決定依據本協議第8條解約，則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索償或申請強制履行本協議或要求其他任何權利、賠償或法律補救，賣方須不計利息立即向買方退還訂金及將悉數彌償買方因本次交易的協商、準備、履行和解約中發生的所有費用、花費和開支(包括法律開支)。

8A. 擔保方人之擔保

8A.1 擔保方無條件和不可撤銷地向買方承諾促使賣方及時地履行其於本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及義務，及承諾全額彌償買方因賣方之不履約或延遲履約而給買方造成之任何責任、損失、損害、花費和開支(不論是否於本協議內指明者)。

8A.2 作為分開和獨立的約定，擔保方同意如其於本協議項下的責任和義務未能以擔保形式予以履行(不論該原因為法律的限制、賣方的無民事行為能力、限制民事行為能力或任何其他事實和情況，也不論買方是否知道)，擔保方於本協議項下的責任和義務亦可予以執行，正如擔保方為唯一及主要的負責任者一樣。

8A.3 受限於第8A.5條之規定，擔保方的責任和義務並不會因任何其他方的安排或由賣方或擔保方就其於本協議項下的責任和義務的修改或買方所作出的任何寬免，而獲解除。

8A.4 擔保方於本協議項下之責任和義務為連續及持續有效的，其責任和義務不會因本協議的任何一方的合併、解散、分拆或重組，或更改其憲法文件或控股人而受影響甚或解除。

8A.5 在不損害本協議其他條款的原則下，擔保方在本協議項下的責任和義務將持續有效，直至完成買賣日期二十四個月後終止。

8A.6 擔保方放棄要求必須首先向賣方或其他第三者要求索償的權利。

9. 保密

9.1 本協議各方同意其任何一方或集團將不會就有關本協議或其條款作出任何公告、新聞發佈或其他一般公眾披露，除非已獲得另外各方的事前書面同意或上市規則或其他法規的要求(就有關任何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規則上的要求而言，該等同意將不能不合理地拒絕或拖延)。本協議各方進一步同意其不會及會促使其各自的董事、職員、員工、代表及代理人不

會向任何不是直接參與討論有關買賣出售資本及轉讓欠款的人仕透露在進行中的討論或磋商之進度或任何關於買賣出售資本及轉讓欠款的條款、條件或其他事實。

- 9.2 每一協議方向其他協議方承諾不會在本協議日期後的任何時間洩露或向任何人士(其專業顧問或法例要求的或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僱員，其職權範圍須知道有關資料者除外)透露其所知道或得到、與任何其他協議方的業務、賬目、財政或合約安排或其他買賣、交易或事務有關的機密資料。協議各方須盡力防止有關事宜相關的任何上述機密資料被公開或披露。

10. 其他保證

賣方須簽署、作出及履行或促使所需人士簽署、作出及履行買方所要求以購買方能在不受任何負擔影響的情況下，有效地獲得出售資本及轉讓欠款合法及實益擁有權而所需的進一步行動、合約、契約、保證、文據及文件。

11. 通知

- 11.1 所有在本協議下需要給予，發出或送達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均須以書面作出，並以預繳郵資(如寄往其他國家，以空郵投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的方式送出或發出予本協議有關方，有關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須送出或發出致有關本協議各方其記載如下的地址或傳真號碼(或其他該等有關收件人以五天預先通知向其他各方所指定的地址或傳真號碼)：

致賣方： 深圳鑫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北環路南側城投青蓮公寓B棟20D
致： 徐海軍

致買方： 中基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區粵興二道6號武漢大學深圳產學研大樓B209
傳真號碼： 075525623360
致： 楊軍

致鄒淑豔：
地址： 深圳市寶安區滢水山莊25棟30

致徐海軍：
地址： 深圳市寶安區滢水山莊25棟304

- 11.2 所有在本協議下所給予、發出或送達的每一項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應在下述時間被視作為有關本協議方收到(i)如以平郵方式寄發，投寄當日後的兩天；如以空郵方式寄發，投寄當日後的四天；(ii) 如由專人送遞，則在送

達時；及(iii)如以傳真發出，發送完畢時。

11.3 依照本協議第11.2條方式遞送的通訊將被視為已送達及作為已送達的證明，如：通訊已被放置於通訊人/收件人地址；或載有正確通訊人地址且含有通訊內容及已繳付足夠郵資信封已寄出；或通訊已傳真至通訊人/收件人，應被視為足夠證明。如為傳真方式送達，則傳真機列印之發送完畢之報告可視為送達的證據。

11.4 本協議第11條內容並不排除任何法律允許的其他通訊方式。

12. 時間及並無豁免

時間在任何方面應是本協議一項重要的條款，本協議任何一方沒有行使或延遲行使本協議賦予的任何權利不應構成其放棄有關權利，個別或部分行使本協議賦予的任何權利亦不排除該協議方行使其他或進一步行使該項權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損害或影響該方就相同的責任(不論是與任何第三方共同、個別或以其他形式)對協議其他方行使任何權利。本協議賦予的權利及補救措施是附加性的，並不排除法律所賦予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

13. 部分無效

如在任何時間根據任何有關具司法管轄權地區的法律，本協議任何一項或以上的條款在任何方面是屬於或變得無效、不合法、不能強制執行或無法執行，本協議其餘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強制執行性不應在任何方面受到影響或損害。

14. 修訂

除非以書面文據作出並經由本協議各方簽署，本協議不得被修訂、補充或更改。

15. 轉讓

本協議對本協議各方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及受讓人均具約束力。未經本協議其他方事先書面同意前，任何本協議方均不得轉讓其在本協議的權利或責任。

16. 完整協議

本協議構成協議各方有關本協議項下交易之全部內容，並取代在此之前達成的任何協議、安排、聲明、了解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備忘錄）。本協議各方確認上述被取代之任何協議、安排、聲明、了解或交易不存在任何索償。

17. 使用權

緊隨本協議簽署後，賣方將協助買方及其顧問及代理人取得集團公司的公司紀錄、賬簿及其他文件的使用權及將促使集團公司對買方及其顧問及代理人所進行的財務或其他審查(如有)完全地合作及提供所有協助及提供所有買方及其顧問及代理人所要求的資料及文件。

18. 費用

本協議各方須負擔其就草擬、磋商、簽署及履行本協議及所有附帶於或有關完成買賣的文件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包括律師費)。

18A. 共同及個別責任

各賣方及擔保人必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賣方於本協議項下必須承擔之責任。

19. 法律效力

本協議對本協議各方將產生有法律效力及約束力的責任。

20. 副本

本協議可以以任何數量的副本簽署，所有副本將視為構成一份及相同的文據及任何本協議各方可以簽訂任何該等副本以訂立本協議。

21.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21.1 本協議受中國法律管轄，並須按中國法律解釋。

21.2 本協議各方於此同意由中國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非專屬性司法管轄。

本協議已於開首日期由本協議各方簽署，以資證明。

賣方

由)
於下列見證人面前)
代表)
深圳鑫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簽署：)
)
)



買方

由)
於下列見證人面前)
代表)
中基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簽署：)
)



擔保方

由鄒淑艷)
於下列見證人面前簽署、蓋章及送遞：)
)

鄒淑艷

由徐海軍)
於下列見證人面前簽署、蓋章及送遞：)
)

徐海軍

附表一

第一部分
公司資料

1. 公司名稱 : 燦光石化(福建)有限公司
2. 成立地 : 中國
3. 註冊號 : 350105100022640
4. 成立日期 : 2010年7月30日
5. 企業類型 : 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6. 法定地址 : 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科技園十區高盛路3號活力大廈5層503-505室
7.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萬元
8. 實收資本 : 人民幣1,000萬元
9. 法定代表人 : 陳宇
10. 投資方 :

名稱	出資額	擁有權益(%)
陳宇	300萬人民幣	30%
深圳鑫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700萬人民幣	70%
11. 經營範圍 : 許可經營項目: 甲烷的批發、零售(無倉儲經營)(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至2016年10月15日); 一般經營項目: 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品)、針紡織品、建築材料、裝飾材料、金屬材料、五金、電器設備、汽車配件、機械設備、鋼材、金屬製品、燃氣設備、船舶配件、潤滑油、燃料油、重油、瀝青、水性塗料、石蠟、地蠟的批發、零售; 燃氣工程投資、施工、安裝及技術服務。
12. 經營期限 : 自2010年7月30日至2060年7月29日

附表一

第二部分
南靖中辰資料

1. 公司名稱 : 南靖縣中辰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2. 成立地 : 中國
3. 註冊號 : 350627100022388
4. 成立日期 : 2012年2月15日
5. 企業類型 : 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6. 法定地址 : 南靖縣南靖高新技術產業園區
7.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00萬元
8. 實收資本 : 人民幣90萬元
9. 法人代表 : 廖煉祥
10. 投資方 :

名稱	出資額	擁有權益(%)
灿光石化（福建）有限公司	63.9萬人民幣	71%
福建海油投資有限公司	17.1萬人民幣	19%
陳新洲	9萬人民幣	10%
11. 經營範圍 : 一般經營項目：對燃氣工程的投資；燃氣工程的施工、安裝及技術服務；金屬材料、汽車配件、機械設備、鋼材、金屬製品、燃氣設備、水性塗料、石蠟的批發、零售；乙炔、甲烷、丙烷、液氧、二氧化碳的批發、零售。
12. 經營期限 : 自2012年2月15日至2062年2月14日

寧德中辰資料

1. 公司名稱 : 寧德中辰燃氣投資公司
2. 成立地 : 中國
3. 註冊號 : 350991100016478
4. 成立日期 : 2012年3月28日
5. 企業類型 : 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6. 法定地址 : 寧德市東橋經濟開發區萬安路26號501
7. 註冊資本 : 300萬人民幣
8. 實收資本 : 300萬人民幣
9. 法人代表 : 張輝
10. 投資方 :
- | 名稱 | 出資額 | 擁有權益(%) |
|--------------|---------|---------|
| 燦光石化(福建)有限公司 | 210萬人民幣 | 70% |
| 林菊芳 | 90萬人民幣 | 30% |
11. 經營範圍 : 一般經營項目: 對燃氣工程的投資、燃氣技術服務; 針紡織品、裝飾材料、金屬材料、五金、電器設備、汽車配件、機械設備、鋼材、金屬製品、燃氣設備、船舶物料的批發、零售。
12. 經營期限 : 自2012年3月28日至2062年3月27日

附表二

保證

1. 出售資本及轉讓欠款

- 1.1 賣方是出售資本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 1.2 出售資本並無受到任何購買權、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的限制，亦未被法院予以查封；賣方並承諾於買方（或其代名人）登記成為出售資本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前不會給予或容許出現任何上述權益限制。
- 1.3 出售資本構成公司70%的註冊資本。出售資本是有效的，而出售資本已全數支付。
- 1.4 除需要公司股東會及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核准登記外，出售及轉讓出售資本無須得到任何第三者之同意。
- 1.5 出售轉讓欠款是有法律效力及存在的。
- 1.6 轉讓欠款是無抵押品作為擔保的、免利息及須由公司按賣方的要求立即償還。
- 1.7 轉讓欠款並無受到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對沖權及第三者權益的限制。賣方沒有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行為因而影響其於轉讓欠款的權利。
- 1.8 除需要公司股東會批准外，轉讓轉讓欠款的權利及權益無須得到任何第三者之同意。

2. 賣方及擔保方

- 2.1 賣方及擔保方有充分行為能力簽立本協議及履行本協議項下之責任（就賣方而言，包括但不限於將出售資本及轉讓欠款出售予買方）。
- 2.2 本協議在簽署後即構成對賣方及擔保方合法的、有效的及具約束力的責任。
- 2.3 本協議的訂立及出售資本及轉讓欠款的出售及賣方及擔保方履行及遵守其在本協議項下的責任均不會抵觸或違反任何對賣方有約束力的法律、命令、協議，或任何法院、仲裁庭、行政和政府機關頒佈的判決、禁令、命令、決定和裁決。
- 2.4 賣方及擔保方並無採取任何使其破產之行動，以及並無採取、提起、將提起或面臨導致賣方破產之法律程序或訴訟。

3. 集團公司

- 3.1 於本協議的訂立日期，(i)公司之註冊資本為 1000 万人民币；(ii) 南靖中辰之註冊資本為 300 万人民币；及(iii) 寧德中辰之註冊資本為 300 万人民币。
- 3.2 賣方提供予買方之集團公司章程於本協議日期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有效。集團公司已在各方面遵守集團公司章程，而其活動、協議、承諾或權利概無越權或未獲批准。並無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未向買方披露或會使任何該等資料失實、不完整或在任何方面產生誤導或一經披露，在合理情況下按預測，可能會對準備購買出售資本的決定有不利影響。
- 3.3 集團公司已保存有關其營業資產及活動的正確而前後一致的賬目、賬冊以及財務及其他紀錄(包括依法須保存的所有賬目、賬冊及紀錄)，而所有該等紀錄均載有所有有關其業務的交易以及其中應處理事項的真實、準確、最新而完整的記錄。該等賬目、賬冊以及財務及其他記錄，所載或反映的資料並無出現任何形式的重大錯誤或矛盾地方。該等資料均為集團公司所擁有。集團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表示該等資料有任何錯誤或應於修正虛的通知或指控。

4. 同意、授權等等

- 4.1 賣方及/或集團公司並不需要為本協議內所提及的交易取得任何中國政府機構發出的其他同意書、授權書、執照或批文或作出登記或聲明。已更新之營業執照及其他证照現時及將會持續生效。賣方對已更新之營業執照及其他证照並不知悉任何理由或跡象顯示其將會或現時有可能予以廢除、取消或終止。
- 4.2 所有為使集團公司經營其業務所需之所有其他批准、同意或许可证照均已完全取得並仍然有效。

5. 資料之準確性

- 5.1 本協議（包括序言及各附件）所載資料均真實、完整及正確。
- 5.2 賣方、擔保方、任何集團公司職員及僱員，在簽署本協議前之洽商期間所給予買方及其專業顧問之所有有關集團之資料，在給予當時及本協議日期均為真實準確。概無任何事實、事件或情況未向買方或其專業顧問以書面披露，而導致任何該等資料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可合理地影響買方以本協議條款繼續進行購買出售資本及轉讓欠款之意願。

6. 管理賬目

- 6.1 管理賬目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會計制度的規定、所有有關的中國法律及規例編制，採用良好而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及一致適用的準則，在各方

面均屬完整及準確，真實而公平地顯示集團公司於有關會計期間之財政狀況，包括其資產及負債。再者：

- (1) 管理賬目將披露有關會計期間的所有實際負債及資本性承擔(包括或然的、不能量化的或仍有爭議中的負債)及就該等負債作出全面撥備或儲備；
- (2) 已就集團公司需要、可能將會承擔與盈利、入息、收入、所得款項、轉讓、事件及交易有關的所有稅項、所有或然負債及遞延稅項及就該等負債及稅項作出備付或預留；
- (3) 不曾受到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所影響；
- (4) 集團公司的固定資產已於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結束前按足以撇減其價值為零的折舊率計算折舊；及
- (5) 滯銷存貨已適當地撇減，不可追回的在建工程及過剩與過時存貨已完全撇銷，而餘下存貨的應佔價值於結算日均按持續經營機構的基準計算不超過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位。

6.2 集團公司之資產淨值、應付款項、賬面負債及存貨價值均將不少於寫明在管理賬目上的資產淨值、應付款項、賬面負債及存貨價值的數額或價值。

6.3 除管理賬目所載負債之外，集團公司於本協議日期並無負債(不論為短期或長期、實際或或然負債)。

7. 稅務

7.1 管理賬目載有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規例就有關會計期間的所有國家及/或地區稅項負債而作出的全面撥備，或就其後期間有關任何交易、事項或出現的遺漏或任何於有關日期或之前集團公司所賺取、應得或收取的收入或溢利或收益而作出的全面撥備或就集團公司截至該等日期應結算撥備而作出的全面撥備，而所有或然稅項負債已於賬目中作出撥備或披露。

7.2 自管理賬目日期起，並沒有產生進一步稅務責任或或有的稅務責任，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買賣活動所產生者除外。

7.3 據中國法律規例須作出的所有稅項申報，已由集團公司辦妥及向中國有關稅務機構呈交。該等申報於呈交時及目前仍然正確及按適當基準編制，而包括集團公司應已作出或提供的所有申報及資料。於本協議日期並無與中國有關稅務機構產生任何爭論，且並無任何事實或事項會導致出現任何該等爭論或任何未於管理賬目中作出撥備的目前或日後稅項負債。

7.4 集團公司已向有關稅務機構報賬支付其到期應付之所有國家及地區稅項，而無須就此支付何罰款或利息。在不影響上述保證的前題下，集團公司已

就或因稅務問題按任何有關法例的規定自行支付的款項中作出其需要或有權作出的所有扣除及預扣行動;該等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利息年金或其他每年報酬、專利使用費、租金、應付予僱員或分判承辦商的酬金或付予非居民的款項。在適當情況下，集團公司已就任何如上扣除或預扣的稅項向有關稅務機構全面報賬，又已採取一切以取得其可獲之任何稅項償還扣減之所需步驟。

- 7.5 所有酬金、賠償款項、退休或解除職務或解僱時支付的款項及其他支付或應付予集團公司僱員或高級職員或前任僱員及高級職員的款項，以及所有利息、年金、專利使用費、租金及其於本協議日期存在的支付或應付責任的每年報酬(不論支付日期為本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按照本協議日期中國現行有關的稅務法例，現時及日後均可在計算集團公司的溢利時扣除，或作為集團公司收入的負債。
- 7.6 由集團公司向任何有關機構作出或給予之有關進口或出口產品之所有稅務報表或資料均屬正確，集團公司亦已遵守所有有關進口或出口產品之法例及所有海關事宜。
- 7.7 由管理賬目日期至完成買賣日期之期間，不會發生任何行為或不作為而引致根據稅務賠償契約所產生的申索。

8. 公司事宜

- 8.1 集團公司均已根據其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地方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並有效存在，並具全部權力、權限及合法權利擁有其資產及經營其業務，並無遭受接管或清盤或採取措施進行清盤，亦無人提出有關集團公司結束營業之呈請，亦無任何呈請或申請人可藉以將集團公司結束營業或為其委任接管人之理據。
- 8.2 除直接持有南靖中辰註冊資本中之71%權益及直接持有寧德中辰註冊資本中之70%權益及直接持有閩昇燃氣有限公司之30%權益外，公司並無及從未擁有任何附屬公司或公司/企業之股份，而附表一所示之有關公司之所有詳情均為完整準確，而除附表一所述，公司亦從未作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擔任其他職位。
- 8.3 集團公司於其各自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地方外，並無及從未有任何營業地點或分公司。
- 8.4 集團公司從未減少、還付或購買其任何資本。
- 8.5 現時並無任何尚未履行可要求發行集團公司資本中之任何資本之購股權或協議，或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要求增加集團公司資本，或可要求在出售資本及轉讓欠款上設立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或產權負擔。

8.6 向買方交付之集團公司的章程及其他文件於任何方面均為完整準確，並附有須附上之所有決議案及協議書之副本。集團公司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章程大綱（如適用），而並無集團公司之活動、協議、承諾或權利為超越其各自的權限或未獲授權。

8.7 集團公司之股東名冊及所有其他法定卷冊均是最新的，並載有真實、完整及準確之所有需載事項之記錄。集團公司並沒有收到任何根據有關法規申請或擬申請更正公司名冊的通知。此外，集團公司成立及註冊資本之所有法律要求均已予以遵守。

9. 集團公司之運作及管理

9.1 集團公司的客戶關係或集團公司的財政狀況、前景、資產或負債並無出現逆轉，除了慣常業務往來外，集團公司並無參與任何交易，亦無產生任何負債。

9.2 集團公司乃以普通、正當及慣常的方以及大致上按與過去相同的方式(包括性質及範圍)經營業務，亦無訂立任何異常或不正常的合同。

9.3 集團公司並無償還借貸資本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欠其往來銀行、董事、集團公司各方及聯營公司的債項除外)，亦無須應他人請求提早償還任何借貸資本或借款。

9.4 除在慣常業務往來中，集團公司並無購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性質的資產或取消或放棄或解除或全部或部分折讓任何債項或索償。

9.5 集團公司一直繼續於慣常業務往來中付款予其債權人。

9.6 集團公司並無放棄或解除任何價值重大的權利。

9.7 集團公司並無產生其正常業務範圍外數額超越人民幣 100,000 元的資本開支或作出其正常業務範圍外數額超越人民幣 100,000 元的資本承擔。

9.8 除在慣常業務往來中產生的流動負債及債務(該等負債將於完成買賣日期或之前全面解除)以外，集團公司並無產生或須承擔任何絕對或或然的負債或債務。

9.9 除向買方所披露者外，集團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組或架構上的更改。其註冊資本並無增加，亦無設立或容許出現任何有關集團公司資產的抵押、債券、質押、留置權抵押或其他負擔或被法院查封。

9.10 集團公司並無宣布任何中期或末期股息或其他派息。

9.11 除向買方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通過任何決議案，而在集團公司業務的經營及管理並無作出任何可能減少集團公司資產淨值的事項。

- 9.12 集團公司的賬冊已作出適當記錄，並載有直至完成買賣日期有關集團公司業務的所有事項的真實而準確的記錄(包括合同、資產及債項)。
- 9.13 除向買方所披露外及在慣常業務往來中產生的流動負債以外，集團公司並無解除或償付任何留置權或負擔或任何其他絕對或或然債務或負債。
- 9.14 除了在慣常業務往來中進行的活動而產生者的以外，集團公司無產生有關任何中國稅項的任何任一步負債或或然負債。
- 9.15 集團公司並無付予、給予或授予其的任何高級職員或僱員以酬金、花紅、獎勵形式發放的款項或福利或以其他形式給予彼等超越集團公司於管理賬目日期付予或分派予彼等數額的款項或福利，以增加被等的酬金總額。除向買方所披露者外，集團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新服務協議，亦無就此承擔任何合約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責任。集團公司亦無更改任何高級職員或僱員的服務條款。
- 9.16 為使集團公司有效運營其業務，各集團公司已取得了與運營相關之所有許可，允許，同意和授權，且如此許可，同意，允許和授權均為合法及有效存續的，賣方不認為有任何理由可導致上述許可、允許、同意或授權被暫停、取消或廢除，或在其到期日不允許被更新或重發。

10. 擔保及保證

集團公司並無就出售、租用或租賃或依據合同出售、租用或租賃的服務、貨品或經銷存貨作出任何擔保，保證或陳述，亦無承擔任何有關服務、維修、取回的責任或義務或就任何其提供的服務、貨品或存貨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11. 銀行及其他結算

- 11.1 集團公司的銀行賬戶及其他存款賬戶結單以及其中所示賬戶結餘已以書面向買方披露，而集團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銀行(記賬或透支)賬戶。自該等結單日期以後，除例行付款以外，並無自該等賬戶中支付任何款項，而該等賬戶於成交日的結餘將不會與該等結單所示結餘有重大分別。
- 11.2 目前可提供予集團公司的所有貸款、信貸或其他財務融資及就此提供的所有有關抵押、擔保、賠償保證或類似承擔的詳情已以書面向買方全面披露，而有關該等詳情的所有文件副本已由賣方提供予買方。所有該等詳情，披露及上述文件均為最新、準確及完備。

12. 貸款、借貸及其他承擔

- 12.1 集團公司並無提供貸款。

12.2 賣方和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曾就任何授與集團公司的透支、貸款或貸款融資或任何施加於集團公司或其所招致的其他承擔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12.3 集團公司或其代表並無提供、作出或招致任何留置權、擔保、賠償保證、典當、按揭、抵押、債券或非經常負債。

13. 貿易及一般商業事宜

13.1 集團公司的資金充足，有能力直至交易完成(包括交易完成時間在內)繼續經營其業務而不需要買方以任何形式向集團公司提供任何資金或為其花費任何金錢。

13.2 (a) 集團公司對於其業務中所使用的所有存貨擁有有效的所有權，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按揭、抵押、負擔或其他第三者權利，而存貨情況良好，品質適合銷售，並可於慣常業務往來中由集團公司根據清單價在無回扣或折扣的情況下售予買方，制成品於本協議日期的存貨量與集團公司的過去存貨並無重大分別。

(b) 賣方提供予買方約存貨清單(包括其中所載詳情)為集團公司業務中所使用全部存貨的最新、準確及完備的清單。

(c) 因集團公司經營業務而使用的固定及流動廠房、機器、傢俬、固定裝置及活動設備、設備及汽車以及有形資產、及所有其他有關固定資產及作出的任何有關添置(下稱「固定資產」)為集團公司的專有及絕對財產，並由集團公司持有，該等財產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按揭、抵押、負擔、租用或租購協議、信貸銷售協議或延期付款協議或動產抵押據。集團公司擁有該等財產約有效及有價所有權，所有該等資產均為其所擁有或控制。倘該等資產有任何部份已經變賣，則並非以低於賬面值變賣。集團公司的資產的建設、放置或使用或資產本身概不抵觸任何法例、規例的任何有關條文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規定。

(d) 集團公司所擁有或使用的所有該等資產均維修妥當，並可用作集團公司所設計、購買或使用的用途。該等資產在集團公司所擁有的整段期間乃根據其製造商的建議予以維修。

(e) 賣方提供予買方的固定資產清單(包括其中所載全部詳情)為集團公司固定資產的最新、準確及完備的清單，其中並無任何一項經集團公司變賣。

13.3 集團公司並無訂立下列任何合同或協議：

(a) 涉及或可能涉及屬異常或繁重性質的承擔、限制或支出，或根據其條款不能或不曾於其訂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達成或履行約合同；

- (b) 對其業務或資產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限制集團公司在其正常業務活動方面的行動自由約合同;
 - (c) 並非在慣常業務往來中訂立約合同;
 - (d) 購買超逾集團公司正常營業所需或需要超越人民幣 50,000 元開支的物料、供應品或設備約合同;
 - (e) 銷售代理、分銷、推廣市場、購貨或許可證的協議;
 - (f) 合資經營、代理或合伙安排或協議或類似安排或協議;
 - (g) 服務合同(提供一般辦公室服務約合同除外); 或
 - (h) 任何賣方或集團公司任何董事(直至或間接)擁有其中權益的協議。
- 13.4 集團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載有非經常貿易折讓或其他特別條款約合同。
- 13.5 集團公司並無訂立或受約束於的任何根據任何法律或規例屬無效、非法、不可執行、須予登記或須予公布或抵觸任何法律或規例約合同或承擔、協議或安排。
- 13.6 與集團公司有關的協議，並無任何是可予終止或已經終止或根據該等協議任何人仕的權利可能因集團公司的控制權或董事會成員出現變更而受到重大或不利的影響。
- 13.7 (a) 並無出現任何情況，以致集團公司的控制權或董事會成員出現變更後，集團公司的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會不再繼續在日期前同一程度及性質上作為其客戶或供應商。
- (b) 賣方提供予買方的集團公司客戶及供應商名單(包括其中所載一切詳情)為最新，完備及準確的資料。
- 13.8 本協議日期前集團公司所付運的貨品並無瑕疵或在任何方面未能符合其銷售條款或法律規定。本協議日期前集團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並無以疏忽的方式或任何會使享用該等服務人仕有權向集團公司或其任何一方索償的其他方式提供。
- 13.9 集團公司並無重大的資本性的承擔。
- 13.10 集團公司並無不履行其所訂立或須遵守的任何合同或協議的任何規定，亦無發生任何事故而構成不履約或隨著通知發出或時間流逝或因其他情況會構成在該合同或協議項下屬不履約的行為或會需提早償還任何貸款或其他擔此應付的款項，而曾與集團公司訂立任何協議的任何一方並無不履行有

關協議。

- 13.11 所有未償還款項及於集團公司賬冊中列為貸款賬戶或應付予任何人士(包括集團公司任何董事)的款項均悉數代表支付或撥發予集團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金錢或有價物品或就所提供給集團公司的服務的累計、到期及應付的酬金，而(除該等酬金及股息以外)上述款項並無任何部份直接或間接自集團公司的資產中撥備。
- 13.12 集團公司並無遭受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官方調查或質詢，亦無任何事實有可能導致任何該等調查或質詢。
- 13.13 集團公司並無授予任何委托權及任何其他明示、暗示或表面上給予而尚未完成或有助任何人仕訂立代表集團公司進行任何事宜的任何合同或承諾的權力，惟獲授權僱員在其正常職務過程中訂立例行貿易合同則除外。
- 13.14 賣方向買方陳述由集團公司所正當擁有有關其業務的所有執照、權利及合同乃如上正當擁有，集團公司並無作出任何違反其據此獲授予任何權利的行為，且並無違反其據此須履行的任何義務。
- 13.15 就集團公司產品向其發出的有關產品質量的所有證明均由適當的政府機構以有效的方式發出，而該等證明所涉及由集團公司制造的所有產品種類自該等證明發出後一直維持所達到的質量。
- 13.16 賣方已就集團公司所開立賬戶或擁有保險箱之各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及獲授權提款或具取用權之所有人等之姓名向買方提供完整準確資料。
- 13.17 集團公司收取之所有款項已存入該等銀行或財務機構的其中一間或多間。
- 13.18 集團公司並無或被代表給予、作出或招致任何貸款、擔保、質押、按揭、抵押、留置權、債券或產權負擔(尤其是在不限於上文所述之情況下，集團公司並無或被代表授予任何貸款予其董事或股東)，亦沒有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就集團公司之任何財務或其他債務給予任何擔保或抵押。
- 13.19 集團公司於任何時間均已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經營其業務，集團公司或其各自之職員或僱員均無犯刑事罪或有任何侵權行為或重大地違反任何與集團公司或其經營業務有關法規、條約、規則、細則或其他契約之要求或條件。在不影響上述其他保證的前題下，集團公司已獲取所有進行業務所需之許可證及同意書，所有該等許可證及同意書均為有效存在，而且並沒有任何原因致使該等許可證及同意書被暫時吊銷、取銷或撤銷。

14. 僱員

- 14.1 集團公司所有僱員的完備、準確及最新資料詳情(載有各僱員受僱為工人或職員的詳情)已以書面向買方提供。各僱員均與集團公司訂立個別勞工合同。集團公司已遵從有關僱用該等僱員的一切有關中國法例。

- 14.2 集團公司及其前度僱員在過去及目前並無涉及任何糾紛或受到糾紛或即將面臨糾紛，而集團公司與代表任何該等僱員的工會或組織並無訂立任何協議。
- 14.3 並無發生任何情況，以致集團公司需要支付或可能需要支付有關解僱任何前度僱員的賠償。
- 14.4 集團公司及其職員或僱員之間現時並無任何不可公平地及妥當地以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通知終止，而無須引致損害索償或補償的聘用或其他協議或合約。集團公司亦無分派花紅予僱員之計劃或安排，集團公司亦已遵守所有條例及規例、守則、命令、裁定及協議下其對僱員之所有責任。
- 14.5 集團公司之任何職員或僱員均不享有股份認購權或紅股或類似之計劃。

15. 退休計劃

除有關適用法律所規定外，集團公司均毋須於其他任何退休金、公積金、離職金或退休福利金、計劃或安排下(不論道義上或合約上)為任何其僱員或職員或前僱員或前職員或任何該等僱員或職員之配偶或家屬提供任何類形之福利(此詞包括退休、離職、去世、傷殘時須支付之福利及一般公積金或退休金計劃下均須提供之任何其他福利)。

16. 保險

- 16.1 集團公司所有可投保的資產一直及目前仍然均以其全面替換價值投保:以防法定須投保或根據良好商業慣例一般投保的風險。集團公司一直有足夠投保，以防意外、第三者、公眾責任、產品責任及保險一般所涉及的其他風險。集團公司或其代表並無進行或遺漏進行致使任何保險失效或可予廢除或使有關保險公司宣告保險單作廢任何事項;而目前並無任何人士根據任何該等保險提出索償要求，亦無發生任何情況而有可能導致任何人士提出該項索償要求或導致續保時保險費增加。
- 16.2 獲取或審閱集團公司的保險單時所提供的全部資料於提出時均屬正確、完備及準確，而該等資料按規定須公布的任何變動均妥當及準確地公布。集團公司並無不履行任何此等保險單項下的責任，所有該等保險單的副本已交予買方並屬真實及完備。
- 16.3 集團公司並無蒙受任何無投保、非經營或異常的虧損;亦無放棄任何有重大價值的權利或任由任何保險失效。
- 16.4 集團公司概無遭受任何未投保之非經常性或非正常損失。

17. 業務名稱

集團公司並無以其本身外任何名稱經營業務。

18. 機密資料

集團公司並無在任何工程程序中或從事活動中濫用屬於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專門技術、客戶或供應商名單、貿易秘密、技術工序或其他機密資料(以下簡稱「機密資料」)。並無任何人士實際或涉嫌濫用任何機密資料。集團公司並無向任何人士披露其任何機密資料，惟倘上述披露是在集團公司業務的正常過程中適當作出則屬例外，且作出上述披露須遵守一項協議；據此，接收者有責任保持該等機密資料的機密性，以及被制止進一步披露該等資料或使用該等資料作集團公司所披露以外的其他用途。

19. 知識產權

集團公司並無採用任何工程程序亦無從事任何活動，以致侵害任何第三者的專利權、版權、商標、設計、業務名稱或其他須予登記或無須登記的知識產權(以下簡稱「知識產權」)。集團公司為就其業務所使用所有知識產權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該等權利均為有效及可予執行，所有該等須予登記的知識產權均以集團公司的名義登記為獨家擁有，並無就此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第三者任何許可證或登記用途或其他權利。集團公司已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維持其知識產權，並無因任何理由就該等知識產權受到任何攻擊或質詢。並無任何人士實際或涉嫌侵害任何該等知識產權。就集團公司業務所使用的所有須予登記知識產權的詳情已由賣方以書面向買方披露。

20. 訴訟

20.1 集團公司並無(即不論是以原告人或被告人或以其他形式)參與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或任何糾紛，亦並無對任何人士施加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的威脅或即將提出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集團公司或集團公司可能間接須對其行為或不履約行為負責的任何人士並無受到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的威脅或即將面臨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而據集團公司及其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事實(不論是否有發出通知或經過時間約流逝)會導致出現任何該等程序或任何糾紛或任何付款的後果。

20.2 集團公司並無受制於任何法庭或政府機構所作出的任何命令或判決，亦無參與向任何法庭或政府機構作出的，而目前仍然生效的任何承諾或保證，亦無出現任何事實或情況(不論是否有發出通知或經過時間約流逝)是有可能導致集團公司受制於任何該等命令或判決或需要參與作出任何該等承諾或保證。

20.3 就賣方所知現時並沒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有可能導致集團公司提起或遭受任何該等訴訟，或有任何該等訴訟向任何人仕提起而導致集團公司可能因該人仕之行為或過失而須負上責任。

20.4 在不影響上述其他保證的前題下，集團公司概無就有缺陷或不安全貨品、

廠房、項目或工作或由此導致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人身傷害，而與其客戶、供應商或僱員有爭議。

20.5 集團公司概無未履行之判決、法庭命令或尚未履行之經審裁或仲裁裁決，其業務或資產之任何部分亦無遭查封、扣押、執行或涉及任何訴訟。

21. 印花稅

集團公司已繳妥其須承擔的所有印花稅及所有有關稅項及關稅。

22. 遵守法律

22.1 集團公司已根據中國以及所有其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及規例經營業務，並無干犯任何刑事、非法或違法行為，亦無違反或不履行中國及所有其他司法權的任何法律、規例、命令、法令或任何法庭或政府機構的判決，以致對集團公司的資產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不影響上述保證的前題下，集團公司已取得其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及同意書，而所有該等許可證及同意書均屬有效，並無任何理由促使任何該等同許可證或同意書須予終止、取消或廢除。集團公司亦無任何理由會受到行政處罰。

22.2 集團公司並無任何高級職員干犯有關集團公司業務的任何罪行(輕微交通罪行除外)。

22.3 集團公司並無違反任何合同或法定職務或任何其他非法行為，以致任何人士對其提出索償要求或實施禁令，集團公司方面亦無發生任何事故而導致任何第三者有權終止任何合同或集團公司所享用的任何利益或於任何集團公司可動用的款項的正常到期日前收回該等款項。

22.4 集團公司的活動或合同或權利概非越權、未認可、無效或不可執行或違反任何合同或責任。

22.5 集團公司並無在中國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設立營業場所，並無須就其於中國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所賺取或以其他方或獲得的溢利作出任何申報。

23. 清算或解散

23.1 並無發生任何事故致使任何人仕、組織或政府機構有權申請或要求集團公司進行清算或解散。

23.2 集團公司各方並無任何行動及集團公司沒有任何狀況足以令任何集團公司可能被視為自動解散。

附表三

稅務賠償契約

二零一四年 月 日

深圳鑫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作為賣方)

和

中基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作為買方)

和

鄒淑豔

及

徐海軍

(作為擔保方)

及

燦光石化(福建)有限公司
(「該公司」)

賠償契據

目錄

<u>編號</u>	<u>內容</u>	<u>頁數</u>
1.	釋義.....	
2.	賠償.....	
3.	豁免事項.....	
4.	費用及開支.....	
5.	償還.....	
6.	處理申索.....	
7.	抵銷及扣減.....	
8.	放棄及可分割性.....	
9.	通知.....	
10.	副本.....	
11.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12.	個別及共同責任.....	
	附件.....	
	簽署.....	

本賠償契約於二零一四年 月 日：

由：

- (1) 深圳鑫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地址位於深圳市福田区北環路南側城投青蓮公寓B棟20D（「賣方」）；
 - (2) 中基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地址位於深圳市南山區粵興二道6號武漢大學深圳產學研大樓B209（「買方」）；
 - (3) 鄒淑豔(中國身份證號碼36222219750815054x持有人)，其地址為深圳市宝安区滢水山莊25棟304（「鄒女士」）；
 - (4) 徐海軍(中國身份證號碼362222197102211031 持有人)，其地址為深圳市宝安区滢水山莊25棟304（「徐先生」）；及
- (鄒女士及徐先生統稱「擔保方」)；及
- (5) 燦光石化(福建)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地址位於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科技園十區高盛路3號活力大廈5層503-505室（「該公司」）（代表該公司本身及作為其於附件中所列之附屬公司之受託人之身份)所簽訂。

鑑於：

- (A) 本契約是附屬於一份由買方、賣方及擔保方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所簽訂的買賣該公司出售資本之協議（「買賣協議」）。
- (B)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買方、賣方、擔保方及該公司須簽訂本契約。

現各方同意如下：

1. 釋義

1.1 在本契約(包括敘文)內，除文義另作解釋外，下列詞語應具如下意義：

「申索」 任何稅務申索，包括由或代表各國任何地區之任何稅務局或其他當局或職員發出之任何通知、要求、評稅單、函件或其他文件或採取之行動，使該等公司處於或可能被置於或可能被要求置於須作出付款之責任之下，或被剝奪或被要求剝奪豁免或寬免或信貸優惠或喪失本應享有之歸還稅款之權利。

「事項」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人士去世、任何行動、不作為或交易(不論該等公司是否其中一方)，其中亦包括出售出售資本予買方之交易完成；任何於本契約簽訂日或之前發生之事項所引致的結果，將包

括兩件或以上事項（其中一件或以上事件須已於本契約簽訂日之前發生）所引致的合併結果。

「該等公司」 該公司及其列載於附件中之附屬公司，而「任何該等公司」將指該公司或其列載於附件中之任何附屬公司

- 1.2 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之收入或利潤或盈利之指述，將包括就任何法例而言被視為已經賺取、累計或收取之收入或利潤或盈利。
- 1.3 對申索之提述將包括任何類型申索（不論其是否於本契約簽訂之前或之後作出，亦不論其是否已於本契約簽訂日予以抵償），並包括下列各項：
- (i) 喪失任何該等公司本應可於無申索情況下根據法例或以其他形式就稅務獲得任何寬免、免稅額或信貸優惠（不論該等優惠喪失是否當時導致任何須繳付稅務責任）；及
 - (ii) 獲退還稅務之權利變為無效或被取消（無論該種權利是否本應可享有或由賣方或買方於本契約簽訂日假設為本應可享有）；

而於該等情況下，本可由寬免、免稅額或信貸優惠於未喪失前予以免除、減輕或賒貸之稅務款額或本可獲取之退還稅務款額將一律被視為一筆稅務款額，並產生債務責任。

- 1.4 對人士之提述包括個人、法團、商號、公司、政府、國家機關或任何聯營企業、機構或合夥商行（不論其是否具獨立法人身份）；對單數之提述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對一種性別之提述亦包括所有性別。
- 1.5 對公司之提述應詮釋為包括任何公司、法團或其他團體，不論於何地以何種方式註冊成立或設立。
- 1.6 對買賣協議之指述須被解釋為對不時修訂或補充之買賣協議之提述。
- 1.7 於買賣協議的定義或使用之詞語或詞組，於本契約中具相同釋義（文義中另有規定者除外）。
- 1.8 於文義許可之情況下，賣方、擔保方、該等公司及買方等詞語包括其各自之繼承人、遺產代理人及受讓人。

2. 賠償

在不影響本契約下述條文規定之大前提下，賣方謹此承諾向買方及該等公司就買方或該等公司因任何就於本契約簽訂日或之前已經賺取、累計或收取之收入或利潤或盈利或於本契約簽訂日或之前發生之任何事項而產生或由其導致的申索（不論該等申索或事項是否獨立或連同其他情況，亦不論該等稅務是否可向任何其他公司、商號或公司

進行徵討)，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責任，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公司之資產或股份之任何減值及其所招致之任何合理的費用及開支。

3. 豁免事項

本契約給予之賠償不涵蓋下述申索：

- (a) 就該等申索於該等公司完成買賣日期或之前之賬目中已作出撥備或儲備，或者支付或清償該等申索之款額已或將計入該等賬目中；或
- (b) 該等公司於完成買賣日期後按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進行的交易，而導致之申索責任。

在不妨礙上述條文之一般性的情況下，賣方及擔保方謹此承諾向該等公司（另以獨立承諾形式向買方）就該等公司及買方因於完成買賣日期或之前向該等公司轉讓財產而引致任何有關之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具相同效力之法例、法規所蒙受之任何損失或稅務責任作出賠償。

4. 費用及開支

本契約給予之賠償（以全面賠償基準）涵蓋買方或該等公司就任何申索所招致之一切合理的費用及開支，以及買方或該等公司因賣方及擔保方根據本契約項下規定所須負責之申索而須支付之任何罰款、罰金或利息。

5. 償還

倘本契約給予之賠償所涵蓋之任何申索由或已由該等公司解除（不論是否透過支付稅務或因喪失任何豁免、免稅額或信貸優惠或獲退還稅務之權利）或承受，本契約項下之賠償責任將成為賣方及擔保方之有效承諾，賣方及擔保方須立即向該等公司償還任何已支付之款額或向其彌償因喪失任何豁免、免稅額或信貸優惠或獲退還稅務之權利而蒙受之損失。

6. 處理申索

若買方知悉任何有關本契約之申索，買方須儘快於實際可行時間內就此向賣方及擔保方發出通知，並須（於買方或該等公司就此可能招致的任何責任、費用、索償或開支獲賠償至買方合理地滿意的程度的情況下）應賣方及擔保方之合理要求採取行動或促使該等公司採取行動，以避免、抗衡、爭議、抗辯或妥協申索或就其作出上訴；惟尚有關行動要求有關人仕就該申索承認有罪或承擔法律責任，或者該行動會影響買方或該等公司未來業務之經營，或者會影響其權利或信譽，買方或該等公司則毋須採取其他行動，除非賣方及擔保方向其出示一名中國執業律師之意見書，表示該等行動為合理。

7. 抵銷及扣減

賣方及擔保方於本契約項下應作出之所有付款須為全數付款，不得從中抵銷、反申索、或附帶任何限制或條件，亦不得附有任何目前或將來之稅項、開稅、收費或其他扣減或任何形式的預扣。若任何該等付款須作出任何扣減或預扣，賣方及擔保方須連同該等付款，額外支付所需之款額，以確保收款人可收取到本契約下到期款項之全數。

8. 放棄及可分割性

買方或該等公司未能行使其於本契約項下之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機會，並不構成放棄該等權利、權力或補救機會，而任何單一或部份行使有關權利亦不妨礙有關方進一步行使該等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補救機會。若本契約任何條文於任何時間在任何方面變為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執行，本契約餘下條文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將不受影響或妨害。

9. 通知

本契約下之各項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作出，並按下列地址或傳真號碼（或收件人提前五天書面通知對方之其他地址或傳真號碼）交至或送至各方：

致賣方： 深圳鑫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路南侧城投青莲公寓B栋
20D
致： 徐海軍

致買方： 中基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B209
傳真號碼： 075525623360
致： 楊軍

致擔保方： 鄒淑豔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滢水山庄25栋30

致擔保方： 徐海軍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滢水山庄25栋304

致該公司： 燦光石化(福建)有限公司
地址： [*]
傳真號碼： [*]
致： [*]

任何以上述形式交至有關各方之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1)若以函件發出或作出，於實際交至有關地址時即視為送達；及(2)若以傳真發出或作出，於發出時即視為送

達。

10. 副本

本契約可以以任意數量的副本簽署，所有副本將視為構成一份及相同的文據及任何本契約各方可以簽訂任何該等副本以訂立本契約。

11.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本契約受中國法律規限並按中國法律詮釋。本契約各方謹此不可撤銷地甘願受中國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管制。

12. 個別及共同責任

賣方及擔保方必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賣方於本契約項下必須承擔之責任。

附件

第一部份：公司的詳情

1. 公司名稱 : 燦光石化(福建)有限公司
2. 成立地 : 中國
3. 註冊號 : 350105100022640
4. 成立日期 : 2010年7月30日
5. 企業類型 : 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6. 法定地址 : 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科技園十區高盛路3號活力大廈5層503-505室
7.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萬元
8. 實收資本 : 人民幣1,000萬元
9. 法人代表 : 陳宇
10. 投資方 :
- | <u>名稱</u> | <u>出資額</u> | <u>擁有權益(%)</u> |
|----------------|------------|----------------|
| 陳宇 | 300萬人民幣 | 30% |
| 深圳鑫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700萬人民幣 | 70% |
11. 經營範圍 : 許可經營項目：甲烷的批發、零售（無倉儲經營）（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至2016年10月15日）；一般經營項目：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品）、針紡織品、建築材料、裝飾材料、金屬材料、五金、電器設備、汽車配件、機械設備、鋼材、金屬製品、燃氣設備、船舶配件、潤滑油、燃料油、重油、瀝青、水性塗料、石蠟、地蠟的批發、零售；燃氣工程投資、施工、安裝及技術服務。
12. 經營期限 : 自2010年7月30日至2060年7月29日

第二部份：該公司附屬公司的詳請

南靖縣中辰燃氣投資有限公司資料

1. 公司名稱：南靖縣中辰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2. 成立地：中國
3. 註冊號：350627100022388
4. 成立日期：2012年2月15日
5.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6. 法定地址：南靖縣南靖高新技術產業園區
7.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萬元
8. 實收資本：人民幣90萬元
9. 法人代表：廖煉祥
10. 投資方：
- | <u>名稱</u> | <u>出資額</u> | <u>擁有權益(%)</u> |
|--------------|------------|----------------|
| 灿光石化（福建）有限公司 | 63.9萬人民幣 | 71% |
| 福建海油投資有限公司 | 17.1萬人民幣 | 19% |
| 陳新洲 | 9萬人民幣 | 10% |
11. 經營範圍：一般經營項目：對燃氣工程的投資；燃氣工程的施工、安裝及技術服務；金屬材料、汽車配件、機械設備、鋼材、金屬制品、燃氣設備、水性塗料、石蠟的批發、零售；乙炔、甲烷、丙烷、液氧、二氧化碳的批發、零售。
12. 經營期限：自2012年2月15日至2062年2月14日

寧德中辰燃氣投資公司資料

1. 公司名稱 : 寧德中辰燃氣投資公司
2. 成立地 : 中國
3. 註冊號 : 350991100016478
3
4. 成立日期 : 2012年3月28日
5. 企業類型 : 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6. 法定地址 : 寧德市東橋經濟開發區萬安路26號501
7. 註冊資本 : 300萬人民幣
8. 實收資本 : 300萬人民幣
9. 法人代表 : 張輝
10. 投資方 :

<u>名稱</u>	<u>出資額</u>	<u>擁有權益(%)</u>
燦光石化（福建）有限公司	210萬人民幣	70%
林菊芳	90萬人民幣	30%
11. 經營範圍 : 一般經營項目：對燃氣工程的投資、燃氣技術服務；針紡織品、裝飾材料、金屬材料、五金、電器設備、汽車配件、機械設備、鋼材、金屬製品、燃氣設備、船舶物料的批發、零售。
12. 經營期限 : 自2012年3月28日至2062年3月27日

本契約各方於本契約首頁日期簽訂本契約。

賣方

由)
於下列見證人面前)
代表深圳鑫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簽署、蓋印及遞交)

買方

由)
於下列見證人面前)
代表中基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簽署，並蓋上法團印章：)

擔保方

由鄒淑豔)
於下列見證人面前)
簽署、蓋章並送遞：)

由徐海軍)
於下列見證人面前)
簽署、蓋章並送遞：)

公司

由)
於下列見證人面前)
代表燦光石化(福建)有限公司)
簽署，並蓋上法團印章：)

附表四

转让欠款轉讓契約

二零一四年 月 日

深圳鑫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轉讓方」)

及

中基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受讓方」)

及

燦光石化(福建)有限公司
(「公司」)

转让欠款轉讓契約

本契約由下列各方於二零一四年 月 日簽訂：

- (1) 深圳鑫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地址位於深圳市福田区北环路南侧城投青莲公寓B栋20D（「轉讓方」）；
- (2) 中基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地址位於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B209（「受讓方」）；及
- (3) 燦光石化(福建)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地址位於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科技园十区高盛路3号活力大厦5层503-505室（「公司」）。

序言：

- (甲) 本契約是附屬於一份由(其中包括)轉讓方及受讓方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所簽訂的買賣出售股份及轉讓欠款協議（「買賣協議」）。
- (乙)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轉讓方、受讓方及公司須簽訂本契約。
- (丙) 根據及受制於本契約條文的約束下，轉讓方同意出售及受讓方同意購買截至本契約簽訂日，由公司所欠轉讓方一筆共為數人民幣[*]元的欠款之70%權益及權益（「轉讓欠款」）。
- (丁) 於買賣協議中的定義或使用之詞語或詞組，於本契約中具相同釋義（文義中另有規定者除外）。

本契約茲訂明如下：

1. 轉讓

- 1.1 鑒於受讓方向轉讓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人民幣 23,500,000 元作為買賣出售股份及轉讓欠款的總代價（「該總代價」），轉讓方在此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將其轉讓欠款（截至本契約日）之70%權利及權益轉讓予受讓方。

2. 聲明、保證及承諾

- 2.1 轉讓方在此向受讓方作出下列聲明、保證及承諾：

- (a) 轉讓欠款是有法律效力及存在的。截至本契約簽訂日，轉讓欠款之總額為人民幣[*]元。轉讓欠款是無抵押品作為擔保的、免利息及須由公司按轉讓方的要求立即償還。轉讓欠款並無受到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對沖權及第三者權益的限制。轉讓方沒有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行為因而影響其於轉讓欠款的權利；

- (b) 本契約在簽署後即構成對轉讓方合法的、有效的及具約束力的責任；
- (c) 所有為使轉讓方轉讓转让欠款予受讓方以及簽署和履行本契約所需要的所有同意、批准、棄權、授權及決議均已取得、通過並充分有效；
- (d) 本契約的訂立、转让欠款的轉讓及轉讓方履行及遵守其在本契約項下的責任均不會抵觸或違反任何對轉讓方有約束力的法律、命令、協議，或任何法院、仲裁庭、行政和政府機關頒佈的判決、禁令、命令、決定和裁決；
- (e) 轉讓方並無採取任何使其清盤或解散之行動，以及並無採取、提起、將提起或面臨導致轉讓方清盤或解散之法律程序或訴訟；
- (f) 轉讓方將按受讓方的要求盡力使受讓方享有转让欠款的所有權利及權益；
- (g) 若轉讓方於本契約簽訂日後從公司收到有關转让欠款或其任何部份的任何款項，轉讓方必須立刻將有關款項支付給受讓方。轉讓方並須在受讓方收訖有關款項前以信託人身份代表受讓方持有有關款項；及
- (h) 為使本契約之條文得以有效力，轉讓方將接受受讓方的要求簽訂任何文件及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有關費用由受讓方承擔。

- 2.2 轉讓方同意並確認，受讓方是依據轉讓方作出第2.1條所載的保證而與轉讓方訂立本契約，受讓方有權將此等保證視作本契約的重要條款。
- 2.3 第2.1條所載的保證均是單獨和獨立的，除明確規定外，保證並不受本契約之任何條款所限制。
- 2.4 第2.1條所載的保證須被視為由本契約日期作出。如任何保證被發現為不真實、誤導或不正確，受讓方有權立即撤銷本契約，惟本契約的撤銷不得影響受讓方的其他權利及補償。
- 2.5 轉讓方在此向受讓方承諾，就受讓方因轉讓方違反任何保證或因任何保證是不真實、誤導或不正確而蒙受任何損失、債務、費用及/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受讓方的資產值減少)，轉讓方不可撤銷地同意向受讓方作出十足賠償。惟本條款所載的賠償保證並不影響受讓方就任何保證的違反可享有的由本契約保留給受讓方的其他權利或補償。

2.6 轉讓方在此向受讓方承諾，不論在成交前或成交後，如轉讓方知悉任何抵觸或違反任何保證的事件或事情，轉讓方即立刻以書面通知受讓方。

3. 公司之確認

3.1 公司在此確認已根據本契約知悉轉讓轉讓欠款之事宜。

3.2 公司進一步確認及承諾將按受讓方不時的指示或要求在任何時間償還轉讓欠款之任何金額。

4. 費用

本契約雙方應各自承擔本契約的洽談、草擬及簽訂的所有費用（包括律師費）。

5. 通知

5.1 所有在本契約下需要給予，發出或送達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均須以書面作出，並以預繳郵資（如寄往其他國家，以空郵投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的方式送出或發出予本契約有關方，有關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須送出或發出致有關本契約各方其記載如下的地址或傳真號碼（或其他該等有關收件人以五天預先通知向其他各方所指定的地址或傳真號碼）：

致轉讓方	:	深圳鑫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北環路南側城投青蓮公寓B棟 20D
致	:	徐海軍
致受讓方	:	中基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	深圳市南山區粵興二道6號武漢大學深圳產學 研大樓B209
傳真號碼	:	075525623360
收件人	:	楊軍

5.2 所有在本契約下所給予、發出或送達的每一項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應在下述時間被視作為有關本契約方收到(i)如以平郵方式寄發，投寄當日後的兩天；如以空郵方式寄發，投寄當日後的四天；(ii) 如由專人送遞，則在送達時；及(iii)如以傳真發出，發送完畢時。

6. 副本

本契約可以以任何數量的副本簽署，所有副本將視為構成一一份及相同的文據及任何本契約各方可以簽訂任何該等副本以訂立本契約。

7.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本契約受中國法律規限並按中國法律詮釋。本契約各方謹此不可撤銷地甘願受中國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管制。

本契約雙方於本契約首頁日期簽訂本契約。

轉讓方

由)
於下列見證人面前)
代表深圳鑫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簽署，並蓋上法團印章：)

受讓方

由)
於下列見證人面前)
代表中基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簽署，並蓋上法團印章：)

公司

由)
於下列見證人面前)
代表燦光石化(福建)有限公司)
簽署，並蓋上法團印章：)

附件

管理賬目